

证券代码: 000020 200020

证券简称: 深华发 A 深华发 B

公告编号: 2011-26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李中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艳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艳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915,403,912.85		725,894,326.42	2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5,628,227.22		266,564,632.01	3.40%	
股本（股）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7		0.94	3.19%	
	2011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224,433,933.93	41.38%	685,932,871.16	30.62%	3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7,129.42	69.02%	9,063,595.21	-45.64%	-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873,139.2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8	69.02%	0.0320	-45.64%	-7.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8	69.02%	0.0320	-45.64%	-7.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3.34	减少 3.07 个百分点	减少 0.4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3.50	减少 0.14 个百分点	减少 0.14 个百分点

注：公司资产置换事项于 2010 年第一季度完成，其中产生了 690 余万元的资产置换收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此作为“营业外收入”处理，属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 2010 年度审计中，注册会计师根据 2009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会计部函[2009]60 号），从会计谨慎性原则考虑，将上述事项视为具有资本投入性质而计入“资本公积”科目，由此对公司 2010 年 1-9 月财务数据相应作了追溯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3,409.14	
合计	-433,409.14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62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16,569,5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13,9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陈柱湛	1,311,538	境内上市外资股
贾文军	1,239,232	人民币普通股
BINGHUA LIU	876,213	境内上市外资股
李剑峰	781,718	境内上市外资股
陈红云	740,250	人民币普通股
朱明	611,3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DBS VICKERS (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581,1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郑乔芬	534,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35,160,081.77	113,686,755.85	106.85%	报告期内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应收票据	47,284,283.78	26,574,387.66	77.93%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增加了应收票据
在建工程	8,346,976.14	5,641,008.31	47.97%	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宿舍楼工程增加投入
短期借款	231,338,635.28	66,073,930.00	250.12%	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短期借款增加以补充流动资金
应交税费	-2,689,290.11	5,169,117.15	-	视讯业务增值税进项税额大幅增加
其他应付款	23,745,364.57	17,667,880.97	34.40%	应付设备款及诉讼赔款等增加
预计负债	1,389,781.77	4,995,395.63	-72.18%	公司前期未决诉讼本期结案，冲减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项 目	2011 年 1 月-9 月	2010 年 1 月-9 月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85,932,871.16	525,153,122.53	30.62%	报告期内视讯业务销售量增加
营业成本	622,592,144.54	469,427,601.57	32.63%	报告期内视讯业务产量增加使成本相应增加
营业外支出	452,685.14	47,093.91	861.24%	诉讼案件结案增加费用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598,684.62	409,453,833.73	42.04%	视讯业务产量增加使费用支出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3,139.28	59,292,737.50	-	部分应收账款账期较去年同期延长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14,294.55	18,431,756.33	-33.73%	去年同期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对厂房、仓库、机械设备等基础设施投入较大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0,969,749.05	224,341,494.98	96.56%	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5,741,581.46	154,119,677.94	85.40%	归还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发布的《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1〕31号）要求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基本完成了第一阶段计划，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主要流程进行了梳理及风险识别，查找内部控制缺陷，制定相应的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2、本公司与深圳市万商友谊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商友谊”）于2001年起签有《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有租金递增约定。本公司认为，从双方订立合同的真实目的和交易公平性来看，万商友谊存在未严格执行《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少付租金现象。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于2009年起诉万商友谊未按合同约定缴付租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作出驳回本公司诉讼请求的判决。随后本公司就此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对该案进行了二审开庭审理，于2011年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件受理费由本公司负担”的判决。本公司对上述判决结果持保留意见，保留进一步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诉的权利。公司财务部门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未将本次诉讼请求的款项纳入核算，且本案件受理费已于以前年度作为费用列支，因此本次诉讼上述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公司	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承诺已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履行完毕；鉴于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 116,489,894 股处于质押状态，截至本报告期末，武汉中恒集团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公司	计划在本次收购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一年内： 1、将注塑业务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 2、将所持有恒生光电 70%的股权注入本公司	1、2008 年 6 月 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700 万元现金向武汉中恒集团购买了从事注塑产品生产的相关资产，由此完成了此项承诺； 2、2008 年 5 月上旬，本公司正式启动收购恒生光电 7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了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可能涉及的重组资产展开了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但因相关条件不成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障碍。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